憲、法聲請 米嘉 書

**黑號: 99年度 上許 字第1062號**」

產品人:養品魯.

送達處所:

為特別法毒品色書的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一第2項規定,涉 自粒觸圈,达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二3條此例原則等疑義,爰依 司达洞大达官雷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 規定, 聲請解釋 惠、法事:

壹 聲請憲 这解釋之目的

一、請求宣告毒品危害活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 - 敗唐第一級毒品者虚弘刑或無期徒刑。一罪一罰應喻夫違憲。 二第2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慶無期徒刑或姓以 业有期徒刑,有遗患,这罪刑相當原則及惠,这第23條以以例原 則之意旨,優惠憲,达、第8條所保障之入身自由,應屬建憲、。 三、請求於蘇釋室布之日,並喻知相閣機関於一定時間 訂定量刊基準度、以特惠、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意旨。

**贰**-本案 主事實經過與 瑞及這這思樣的

## 一、本件個宋事實及資料

判决事實: 敗賣一級毒品海洛田井6次,金額為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3000元、3000元。敗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地局,共3次,金額為100元、500元、500元、500元,依其犯罪之情狀顯可問 中, 爰就被告版刑这第59條立規定, 断量減輕其刑, 並枯加 後減, 各處有期处刑16年6月6次、7年6月3次、合併執行22年有 期從川岸同囚禁終身被告之酷刑。終審判決字號 100年 度出上字第3596號。

判決辦課: 上新 駁回

避請人因本案、80餘歲寡母於100年逝世,而所有名下財。 產於705年遭雲林地院民事庭拍賣, 證請人現年61歲, 依 刑期至今服刑12載,尚帶再服10年,今已為稅獨之老人, 服 剂阶判之刑期已年逾70歲, 如此之酷刑, 有違憲, 之第8條人 射由之保障,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抵蠲憲法第23條此例原則等疑義。

二、涉及边缘文

(7)毒品色色的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外刑或無期施刑,處無期徒刑者得所針

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2項規定制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族刑或许以上有期獎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叁、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 一、刑罰應與罪责相對應、方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 (一).按大运官意釋学第77七號解釋理由書:人品發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支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这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支機與為保護特定这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这所不許,惟因刑罰及分得已之3生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関刑罰这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这原則,人民權因自己之刑事建这且有责行為而後刑事處罰(本)地釋守第687號恭熙,)の刑罰類以罪责為基石楚,並受罪责原則之拘束,無罪责即無刑罰,刑罰煩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守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恭熙)。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煩與行為人之罪责相當,刑罰及第69號解釋恭熙)。亦即國家所施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守第602號、第630號一第662號、第669號及 第679號解釋恭服),立該機関變了量其所欲維護这益之重要後,否此最富之可能性及事稅,悉正行為入之必要升金,總合甚和的各項情 狀,以这準規定这官所得科度三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定之危害、行為人责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这罪刑相當原則反憲、这第23條此到原則無違。

(三)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工號声大法官虹霞之協同意.賭提出法論請循格达了審断签海建立量刊基準相關制度」?試屬可惜。我國亞特建立合於正義及有效之量刊基準制度

- 一、對被告而言風紅有三種,無罪被判有罪,輕罪被判成重罪運有量刊過重,特別是較類似情節之其地被告重。
- 二、司这公信分無可懷疑土也係建立在裁判正確惟之义。而裁判正確惟的判斷標準,除了認事用这無罪有罪、車至罪車罪判斷精準,勿枉勿縱之外,量刑適當,不失誘過重也不失諸過輕,也是保護被告及被害人權益之公平正義當然內涵,也难有如此、才能符合憲。这第「條保障人民(包括被害人及被告)平等權之意旨。
- 三、目前这院裁判的量刑通首喝?由人閩福報100年7月27日之報導
  ,稱:「林錦芳(拇:時任司达院拟書長)指出, 达官量刑時往往從
  战度刑起逃れ, 加重罪责時, 加重万多, 消車坚時谷大幅減俭。另外,
  量刑歧異等遍存在, 在類似犯罪態樣的判決中, 最高與最近刑度出現大
  幅度落差」, 可見其梗打點。量刑如此地方通道, 妥當嗎? 被害人被告受

承司这杯,是無的放天,全無理由嗎?憲法第7條規定運應款被冷凍束之高陽嗎?落實平等權及入身自由權保障,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準制度!就量刑基準制度这建立此刻雖已屬疏,但總此不做好,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從昭民怨,更與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性關。

二、毒品三般刑政策是大毒島的過床,是毒瘾港,三致命傷

(一) 到视釋官第476號解釋雖然推出為兩清煙毒,於制毒品面害,無以維護國民身心以建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但是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越其貽害之本,省予杜滟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稠惠之根純」,特立特別这來規範,抑制製造、運輸、販賣煙毒行為。

財我國自民國四十四年潮清煙毒條例,因图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本布 彌清煙毒條例,或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迄今已六十六年,其珍堵成效如何?是造成監衛火人满為惠,監隸 一蓋再蓋而日,故民國10年3月21日台北大學这律研究於研究金凍稅 甫提出:現代的毒品刑事政策,逐漸從有效管理、積極治療 取代刑罰制裁,毒品矯正措施不能為用無效的同一套,越了珍堵 只是造成大盤毒息獲利超豐,以近來調查局調查官並販賣集團勾結 私售查獲毒品換取暴利或 蘭山與万島於所長李哲銘協助運輸

879公介甲基实非地命, 台東大盤蟲直獲川坡海洛因磚的林卷道 及最近屏東萬大動運輸,百億、一、二級毒品,而所獲三自由刑為李拉銷 7年半確定、材考道18年及黄大章20年,其任何一個都可影响全 國的毒品行情、卻與如今許多藥頭只因轉讓(販賣)幾么克的海 洛因或甲基安非此命便觸該达,这官基於罪责相符原則, 還得找 理由麓這些被告試刑,卻極少姓於比年的刑度,反權則逃調 查官、李哲蛤懂會判一年,而林老道、黄大猷懂18年、20年运 不做觸憲达第7條平等權及第8條月自由等保障,難怪連外 界都開始為聲清人及於有觸犯手條之後判決人不平、可見一般 鈞剂雖已在釋字第790號為個案中所施加的刑罰不得起 罪责為該案聲請人及日後同樣情刊的被告謀求一解度,但尚有 在盛計計多多三多刑人因轉讓(販賣)些一級毒品,請 舒宛 大达官散為此替醫請入解釋意运的平等權、人身自由權、 罪刑相查原则及憲法第23條之此例原則。

(二) 就贩商毒品中,同為贩商毒品之人,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太沙盡同,或為大盤毒精一亦有中一小盤之分,其或僅止於吸毒者友會問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計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刑罰,即及以

懲戒,並可防衛社會三目的者,自非不可城客權則三犯刑學主觀之悪地=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慶, 强用刑违第5月條 断量減輕其刑,期使個聚裁判三量刑,能斟酌至當,特合此倒原則。此雖為最高法院一件聚例三裁判,然,則城報導黃大鄭走科 百億毒品三記者李立法所指:普通三聚犯僅因轉讓幾公克的海洛因,在这官基於罪責相符原則,找理由減刑、但起处力位於此年以下(證據一、) 聲請人即為一個1,但就是輿論再如何却此評,一則為罪重刑車至,另則罪車至刑車三司 过办么的明顯易見,而 動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憲法第8條人負自由之條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此列原則等疑義。

三、近年來 的門大法官會議對於個架刑罰重於罪责已分別作出 特合憲法第86条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租當原則反憲法第23條此例原則之解釋,故法院宣告刑,應以行為人罪责為衡量。

1.大这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調:「人民創體自身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这律,其内容順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這微性所為約束其制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連数化與證實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

春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选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的

工、大法官解釋第669號解釋文調:"槍砲」3單樂刀林成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井中以未經許可製造、運輸、販賣具稅傷力之空東賴為虚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指以無期從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從刑三重度自由刑相無理,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小閉恕之個案>
这門一般為用刑法第五九條規定的或其刑,最低刑度仍查二年六月以上三有期徒刑,無從具骨豐考量行為人所應廣廣性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幾刑之宣告,尚嫌情車型法重,致罪責與處罰及相對應、。有揭規凍有關空東槍部分,對犯該罪所情節輕微者,未供為得減輕其刑或分為高齒刑度之規定,對人民侵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三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此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運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3、大这官时裸第7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骨豐道由應予保障,憲、这常條時

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己之最後手段。立之持機開如為保護合乎憲, 这價值之特定重要这益, 並認施以刑罰有財險目的之產成, 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嚴運用, 建學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性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 仍须合乎此例之關係, 尤其这定刑度之高收應與公為所生之是更分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 始特合憲, 法罪刑相當原則, 而與憲法第23條此以例原則無重(本院, 建设等以供收例原則無重(本院, 建设等以供)、集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条照)

牛、大这電解米畢第790號解釋文謂:毒品包含剂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用於裁種大麻者,虚5年以以有期徒刑,得待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可不識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知。對達这情節車型然之國原門機起了国来,这門機商用刑立集以條規定的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條果體考量仍為人所應為責任之輕減、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的嫌情輕之罪,致罪責料度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規定,於此量、圖內,對人民受惠之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这罪刑相當原則不持,有違憲之第23條此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首

修正之;逾期利参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首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四 理分之特別这毒品危害於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個案並清節車至微、顯可憫恕,这院幾適用刊 这第59條 大見東助減其刊,最处刊度仍達16年6月及7年6月立有期族 刊(思確定終局裁判第20员至2项前假之判決),無,從具體差量 静請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有情輕这重,至父罪责铧處罰不相當,對人民後惠,这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 與區这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这第23條以此例原則等疑義。 五. 鈞?記釋守第755號解釋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计动同意思告指出:美國已認知德國監分試之作 这係因其實/徽基本这第1條學重人4隻夢嚴之意旨,美國以德國為措鑰而仅思,我國自亦可恭考、汉思。

發生於2015年2月愛鸞全國之大寮監獄人犯奪槍挾持人質事件,受刑人奪取槍械後,並未何監所人員施暴,最後選擇集體自盡,受各方期注。本席認為此架實表示受刑人對管理人員並無加視恐惧之心,其絶望之舉應是對整個制度之控訴。在嚴格的管控心態之下,其實受刑人與監所人員

都家受了必要之壓力。本席認為大寮監獄扶扶持人質之6垃圾以金命為代價許求三振这架不得假釋(正在取得確定終編裁判)是無这、一罪一罰刑期過長(確定終編裁判)、醫療服顧不足等問題,將美國参訪團所發現美國監獄、幣端實為相似,人旦尚未獲不上會足夠之重視」。本席認為钦達成社會安全之目的,並非投注更多經費增強監獄大之金數門與戒護人員,而是應該效 这德國,增加更多之治療、天為正典教育之資源,方為治本之道,也才是有效的方法。

方、立法院分使立法權時、均以民粹為立法前提入以治標而不治本之立法原則,一味以加重刑期為村,而不以憲法規定為根本过法、故獲以劉門之道、解釋並喻知限時修正、方能指正立法權之自由刑成空間之三之溫。

又的洞釋內第185號一第405號解釋意首謂:大法官兼憲法所賦予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夫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

國各機関及人民之交过,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刑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惠,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惠,法解釋。

建此法律是否加重亦不許立法機関太過於廣泛之自由刑成空間、而常以黄大这官端明於釋字第755號 解釋,應、以更多的治療、矯正及教育方為治國主外立憲之道。

七、毒配害的制條例第十條第1項、第2項及刑法一罪一罰之規定恐有違背《公民解政治權利國豫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 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立虞、理邮师1、按公政公約第7條明文:「任何人不得б也以酷刑,或予以残忍、否人造或侮辱之虚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7七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可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團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66份法》(下稱「两公約66份法」)第2條規划定:「两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内这建立效力。」、第3條:「適用两公約規定,應券照,其立注意自及两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関行使其職權、應符合两公約有関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土也人侵害,並應

横極促進各項人權之會 现的第5條:「各級政府機関應、確實施測的 这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等劃、推動及執行两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 方同機関業務職掌者>相互問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 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 促进两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2) 2, 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特別現象所包含這期 監禁與悪多的監所條件,可能建反ICCPR第7條禁止酷刑主動。 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1993)果,英國框密門認定監禁期 問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特別现象,這樣的標準在其後的Guerra V.Baptiste(1996)案蝌Henfield V.Bahamas(1997)敦,則分別下降 為4年10個月與3年半。烏拉最高法院在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c2009) 实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至3年,已構成 难忍、非人道或侮辱特遇。人样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恶岛之盛州 像件本身即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發思、非人道或侮辱力 以及第10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於處遇,包含探视通信、 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 会放風時間。且值得注意,的是,列利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 之不难定产产量出现主里焦虑料精神痛苦,贯足己精成残忍、

非人道或海导特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特別現象之所以 構成酷刑,不單係因為惠男之監所,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 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義國聯邦最高这為別William J. Brennan則以弘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特別造成之精神痛 苦,構成弘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任為認定弘刑制度違憲 之理由。

又本案及其地因毒品危害的制修例第4條第1項、第2項、刑法一罪一罰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得假釋(正取得確定終局裁判 11年度的撤資。長刑期後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以長期監禁之情況,谷內猶如讓這群長刑期或此聲請人長達22年不得假釋之發刑人在監所等特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止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時刑,更何況是對於過臨22年不得假釋或更長刑期之所有受刑人(包括夢請人在内),其心,理及步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利息。

八、綠山,現行毒品危害的制條例第4條第1項一第2項規定,對於大量製造、運輸(如證據一)其罪重刑車型之個東均與因友稱問了通有無之有價轉(販賣)罪輕刑重

之頭可憫恕之個家一肄以重度自由刑部里之,並無任何 其地依個架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違。

總上,總,請 大院宣告特別这 毒品危害的制條第4條第1項、第2項、刑 这一罪一罰反刑 这第77條第2項第2款(最高限)10%的辦別的獨於個案顯可以開稅、其法定刑之高低應與 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责任之輕重相稱在則即有憲 这第7條平等權、憲、 选罪刑相當原則、憲 这一行為不一罰原則及憲 这第23條此例原則,更侵害憲 这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屬違憲。並喻知相関機関預期訂立量刑基準度以符憲、 这第7條 之規定。

"以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物名稱 :件數 證據一、執法人員運輸878公斤二級毒品判刊9年半3程 定、走私百億一、二級毒品判20年,林老道查獲 144 塩海洛因磚判18年之剪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 具狀人 蘇 品 睿 簽名蓋章

撰狀人 蘇 的 實 簽名蓋章

110. 6. 29

